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锡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的东港镇 2025 年度港下老街、史家圩等 15 座排涝站固定式电源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港镇 2025 年度港下老街、史家圩等 15 座排涝站固定式电源采购安装项目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锡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3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20510546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7.6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

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. 声明函必须提供，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
4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